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2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9.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30.22%;实现签约金额173.5亿元,同比上升480.20%。

2021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70.7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29.10%;累计实现签约金额416.2亿元,同比上升173.22%。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南京市江北新区2021G01大厂山潘街01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西至山潘三路、南至经七路、东至规划商业及社区中心、北至山潘四路。地块占地面积17,395平方米,容积率2.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1,747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4.52亿元。

福州市晋安区2021-02号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绕城高速北侧、斗顶佳园西侧。地块占地面积48,576平方米,容积率1.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2,58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商服(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商业)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用地50年。项目成交总价6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沃恒超先生的辞职报告。沃恒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财务负责人职务。沃恒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沃恒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沃恒超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沃恒超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沃恒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晶科”)和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晶科”)各70%股权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2,412.25万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晶科有限已与国电投江西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21年3月4日完成抚州晶科和瑞昌晶科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相关约定,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抚州晶科和瑞昌晶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8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迁安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1-007号公告。

二、成立情况

2021年3月4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 称:唐山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四路西、纬九街南
4、法定代表人:坑永刚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26日
7、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G2C638Q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00	127.25	14.73
营业利润	68.37	62.34	9.67
利润总额	68.04	62.27	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5	55.51	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0	55.49	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54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6.63	下降0.7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24.34	5583.86	1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0.33	355.51	29.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34	355.51	12.61
股本(亿股)	36.12	36.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8	9.84	12.60
不良贷款率(%)	1.37	1.43	下降0.06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人民币60亿元永续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本公司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进转型发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00亿元,同比增长14.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5亿元,同比增长8.54%。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6,524.34亿元,较年初增长16.8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0.34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不良贷款率1.37%,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王晖、行长王涛、财务部门负责人吴聪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18年7月25日,你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合称“委托方”)分别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或“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6.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中联集信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年1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2021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1、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双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为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请详细说明双方于2021年1月25日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又于2月25日解除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滥用表决权委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018年7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4人(陈建宁、宋稚牛、秦占军、代会波)、独立董事2人(方小波、唐国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人(王志文)为中联集信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及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期三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

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为30个月,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意是任协议在到期日自然终止,但同时认为: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尚在任期内,若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而提前提出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势必会引起董事、监事的不配合,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连贯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效开展,决定延期;②委托方同时考虑到第五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委托方认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应在退出董事职务前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并消除影响。鉴于以上两点,2021年1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

2021年2月24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原因:公司有自身的年度工作计划要推进,委托方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在考虑不周全的情况下签署了表决权展期半年的协议,导致自身表决权落空,中联集信虽然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表决权,但并不实际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中联集信来说,已无履行的必要,故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提出解除,同时就董事会成员作了妥善安排,即:中联集信提名董事陈建宁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中联集信提名的其它董事、监事继续履职至任期届满。

综上所述,各方均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考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展期、解除过程中不存在滥用表决权委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权益变动披露的完整性,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7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合计持有的公司81,2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对应的表决权等除收益权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11日,委托方分别与受托方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受托方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21年1月25日,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2月24日,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合称“《解除协议》”),委托方向受托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事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暨股东权益恢复原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解除协议》签订前,中联集信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公司82,051,696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持有公司股份5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7%。《解除协议》签署后,老虎汇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2021年2月27日,信披义务人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述权益变化进行了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0	0	55,541,000	10.94	55,541,000	10.94
黄智勇	24,997,848	4.93	0	0	24,997,848	4.93	24,997,848	4.93
黄利兵	707,248	0.14	0	0	707,248	0.14	707,248	0.14
中联集信	805,600	0.16	82,051,696	16.17	805,600	0.16	805,600	0.16
老虎汇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综上所述,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权益中均已完整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意见:本所认为,公司在上述权益发生变化后,第一大股东由中联集信变更为老虎汇,公司及相应股东均已完整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调整董事会的计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运作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1)增补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55,541,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的股东陈泳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公司将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在任期届满前暂不变动(届满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若后续公司董事会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7%	57,200,000
陈泳洪	10.94%	55,541,000
黄智勇	4.93%	24,997,848
林少贤	2.27%	11,500,192
黄俊民	1.18%	6,000,043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提名人
			自	至	
代会波	代董事长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宋稚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秦占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陈程俊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黄志瀚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方小波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程汉涛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老虎汇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代会波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全体出席会议并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议案获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保持稳定高效运作。

3)解除后公司无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和(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第(五)、(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①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持股比例仅为11.27%;②任一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30%;③因第一大股东老虎汇与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持股比例仅相差0.33%,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4)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由高管决定聘任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的资产状况、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机构设立及业务开展均没有重大变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等部门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工作,主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156,226,224.0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14,197,123.86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开立的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专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156,226,224.0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14,197,123.86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